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南區

承辦人：劉琰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724

電子信箱：agel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021216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處函詢本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
文件相關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2年6月20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260752600號函。
- 二、查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計畫書經審核同意後，向工務局申請運送憑證序號，由工程主辦機關依統一格式自行印製運送憑證發給承包商使用。本府並於101年12月22日府工土字第101 30381 900號函修頒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作業手冊中訂定格式及序號以利機關援用。
- 三、監工人員：為經工程主辦機關指派代表該機關對已完成之工程、施工中之工程和由承包商自備之材料以及機關供應之材料，作各項必要之監督及檢驗之人員。
- 四、監工人員（承造）簽名：為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可之承造單位監工人員，或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可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

教育局 1020627



AEAA10237272800



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2018/06/27
09:34:43
電子印章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